

雲林縣環保局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

環保局針對本縣環境教育、空氣品質、噪音、水質、廢棄物及環境衛生等項目分項管制，以環保專業新服務、打造低碳農業首都為目標。致力於空氣品質改善、溫室氣體盤查減量、推動全民綠色生活、建置空氣品質惡化預警通報平台、辦理環境教育及環保宣導、廢棄物管理、暢通回收管道，以行政效率再提升，促進並維護本縣生活環境品質。

本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

- (一)辦理相關環保教育及綠色消費宣導，推動綠色環保標章、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 (二)執行雲林縣政府所屬員工之環境教育及輔導相關單位推動環境教育，落實環境教育，以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
- (三)輔導轄內優良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機構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以提供縣民接受環境教育之場所，及培育環境教育人員之機構。
- (四)辦理環保及環教志工特殊訓練及志（義）工講習，鼓勵志（義）工守護家園。

二、為推動本縣成為空氣品質優質的永續健康城市，對於空氣污染防治之願景為「清新雲林健康呼吸」：

(一)推動有感施政-空氣品質改善

空氣污染物中如懸浮微粒、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臭氧等法規污染物近 10 年均有降低之趨勢，同時臭氧自 101 年起從三級防制區降為二級防制區，顯示其減量可達成降低污染物濃度之目標外，亦達成降低對人體健康危害之目標。由於民眾感受度較低，因此除了基本之污染物減量外，已規劃針對視覺及嗅覺較易感受到之空氣污染源進行管制，以有效改善民眾之觀感。

(二)細懸浮微粒(PM_{2.5})加強管制

現階段環保署之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主要針對 PM_{2.5} 可能來源進行管制減量。管制策略包含釐清本土化污染特性及貢獻來源並建立長期基線資料；持續建置國家排放清冊資料及排放係數；建立健康風險評估、社會經濟衝擊評估及空氣品質模式工具。本局依據環保署之管制策略研擬 PM_{2.5} 重點防制目標與作為：

1. 持續深入掌握雲林縣不同地區細懸浮微粒形成機制，釐清各類污染源污染特性、貢獻比例，建置雲林縣細懸浮微粒(PM_{2.5})本土化排放清冊。
2. 參加國內外相關管制議題研討會，彙整國內外 PM_{2.5} 相關管制策略，擬定各項污染源之管制策略與目標。
3. 本局逐年釐清雲林縣 PM_{2.5} 的前驅物質及原生性污染物之來源與貢獻量；進而研擬各類(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及工業區)PM_{2.5} 短、中及長期之管制策略；各類管制策略進行追蹤及查核，冀望能逐年改善雲林縣細懸浮微粒濃度，達到環保署規範之標準值。

(三)管制污染熱區-離島工業區與濁水溪揚塵

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以下簡稱離島工業區)為全國最大石化工業區，在各廠陸續完成運轉後造成各種污染物之大量產生，本局為掌握其相關操作及污染防制狀況並辦理陳情稽查管制作業，於民國 90 年在離島工業區附近設置辦公室專案辦理離島工業區之稽查管制作業。

另為有效解決濁水溪揚塵問題，自 98 年起即與中央主管單位召開多次會議，並確立以「中央治本，地方治標」之原則，協調中央單位如環保署、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農委會林務局等與縣府各相關單位如農業處、水利處、衛生局、教育處等單位共同著手進行濁水溪河川揚塵整治工作。此外，為加強民眾自我防護觀念，本局除透過校園及村里揚塵防護訓練說明會外，並建置「濁水溪揚塵預警通報平台」，針對濁水溪沿岸村里、學校等單位，提供濁水溪揚塵最新狀況，並透過村里廣播系統通報民眾加強個人防護作業，以減少揚塵對民眾造成之影響。

三、水污染防治及保護：

(一)保護水資源

辦理河川、海洋、土壤、地下水及水污染等採樣檢測各項污染物。

(二)清水-維持海洋與海岸不受油與化學品污染，海水乾淨達到不缺氧、不發臭(DO>2mg/L)及現況無惡化趨勢；維持河岸乾淨達到不缺氧、不發臭(DO>2mg/L)及現況無惡化趨勢。

親水-鼓勵民眾參與，營造親水空間持續推動河川巡守隊運作，共同守護河川，河岸淨溪淨川垃圾清除 3 噸/年以上。

淨水-省水減污、削減污染來源，減輕水體負荷達成環保署考核所訂定之積分。

(三)愛水愛土愛地球、土清水清家園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積極推動本縣轄內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之污染整治，及高污染潛勢事業之污染預防工作，達成土壤及地下水永續利用及維護人民健康之目標。

四、環境衛生：

(一)辦理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處分工作

1. 維護雲林優質生活環境視覺景觀。
2. 廣告旗幟布條有效及秩序懸掛。

(二)辦理雲林縣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各鄉鎮生活環境品質及環境綠美化，藉由清除髒亂點、推動環境綠美化及由本縣第一、二級主管機關身體力行帶頭消除髒亂，以提升本縣民生活品質，塑造乾淨、綠意、美觀及健康的生活空間。

(三)居家蟲鼠防治計畫

登革熱-配合衛生單位辦理複式動員檢查及發生疫情同步戶外緊急噴藥。

老鼠-配合農政單位辦理滅鼠計畫。

小黑蚊-加強小黑蚊環保設施場所防治。

本局每年會購置特殊環境用藥及老鼠藥劑進行防治工作。

(四)水溝清疏作業

辦理水溝清疏，改善並提升整體之環境衛生，降低淹水造成的損失及病媒蚊孳生，帶給居民更優良的生活品質及居家環境。

(五)辦理列管公共廁所考核管理作業

針對列管公廁加強稽查，除了遵守不溼、不髒、不臭、通風、明亮五大原則之外，公廁及周邊 2 公尺內，其設備維護及清潔工作皆多加留意。

(六)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災害防救計畫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稽查達列管家數 1.2 倍以上，勾稽流向異常查核達 100 件以上，辦理毒災應變演練 1 場，辦理毒災防救工作會議 1 場，辦理毒災通聯測試及聯絡電話更新，辦理運作廠場(商)及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 1 場，辦理廠商運作管理說明會、毒性化學物質研討會、講習班、座談會、毒災聯防小組組訓或毒災動員講習達 6 場次以上。

(七)執行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工作

辦理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廠)飲用水水質採樣，飲用水設備抽樣，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升公眾飲用水品質。

(八)104 年度露天燃燒管制暨空氣污染案件快速查核計畫

1. 快速查處民眾陳情案件。
2. 提升民眾對陳情案件處理之滿意度。
3. 有效掌握民眾檢舉陳情資料，擬定降低公害陳情策略。
4. 辦理被陳情業者改善情形後續追蹤複查，以持續追蹤污染削減情形。
5. 加強稻作期間之禁止露天燃燒管制，以降低露天燃燒情事。
6. 積極配合空氣品質維護計畫，達成污染減量目標。

五、廢棄物管理：

(一)廢棄物管理：廢棄物減量、再利用與管理，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1. 一般廢棄物妥善清運與處理。
2. 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
3. 公民營清除處理業審核與管制。

(二)推動資源回收：推動資源回收執行工作暨績效考核計畫，加強推動本縣 20 鄉鎮市落實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垃圾強制分類工作，提高資源回收率、廚餘回收率，強化源頭減量成效。

1. 推動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及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
2. 結合志工、學校、社區及產業力量，以教育宣導、實務推廣等多元化方式，整合社會資源，宣導之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減輕環境負荷等方式，達到資源永續再利用目標。
3. 辦理資源回收業及責任業管理作業。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辦理環保政策 宣導、推動落 實環境教育、 推廣綠色消費 (12%)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 色採購比率 (4%)	統計數據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 率=指定項目環保標 章產品採購金額/(指 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 採購金額+指定項目 非環保標章產品採購 金額)。 (1)達80%本項績效得 2% (2)達90%本項績效得 4%	90%
	辦理一般環保志工及環 教志工特殊訓練(4%)	場次	一般環保及環教志工 特殊訓練 2 場次 (1)辦理任1場次本項 績效得2% (2)辦理任2場次本項 績效得4%	2 場次(一般 環保志工及 環教志工特 殊訓練各 1 場次)
	輔導轄內優良環境教育 設施場所以及環境教育 機構取得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認證(4%)	通過認證數	取得環保署認證之數 量 (1)輔導轄內1處通過 認證取得本項績 效取得2% (2)輔導轄內2處通過 認證取得本項績 效取得4%	輔導轄內 2 處通過
二、清新雲林，健 康呼吸(12%)	1. 改善空氣品質(6%)	數據統計	PSI>100 站日數 比例	≤1.8%
		數據統計	PSI<50 站日數 比例	≥32.8%
		數據統計	PM ₁₀ 日平均第八大值	≤135μg/m ³
		數據統計	PM ₁₀ 年平均値	<65μg/m ³
		數據統計	O ₃ 日最大小時値第八 大値	≤110 ppb
		數據統計	O ₃ 八小時平均第八大 値	<88ppb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數據統計	PM _{2.5} 年平均值	<35μg/m ³
		數據統計	PM _{2.5} 第 98 累計百分比 對應值	<88μg/m ³
	2. 空污污染減量(6 %)	減量推估	懸浮微粒(TSP)	3,818 噸/年
		減量推估	硫氧化物(SO _x)	4 噸/年
		減量推估	氮氧化物(NO _x)	362 噸/年
		減量推估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MHC)	1,515 噸/年
三、水岸活化淨溪 河、開創清溪 水環境、打造 綠活農業都 (12%)	1. DO ≥ 2mg/L 達成率 (6%)	環保署水質 測站監測值	提升 DO ≥ 2mg/L 達成率	合格率達 100%
	2. 河川嚴重污染河段長 度比例(6%)	河川污染分 類 指 標 (RiverPoll ution Index-RPI)	降低嚴重污染河段長 度比例	新虎尾溪 RPI 持平～ 減少 10% 北港溪 RPI 持平～減少 10%
四、環境衛生(12%)	1. 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 發處分(1%)	統計數據	辦理違規廣告物處分 件數	100 件
	2. 104 年度雲林縣營造 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 畫(2%)	統計數據	辦理複式動員教育訓 練及宣導觀摩等推廣 活動 1. 每季辦理清掃學習 活動 2. 每年辦理 5 場次績 優村里觀摩活動 辦理全面強化街道及 住家環境清理 1. 每年清除重大髒亂 點 2. 每個月辦理國家清 潔日 3. 每年辦理國家清潔 週	1. 一年 3 場 清掃學習 2. 一年 5 場 次績優村 里觀摩 1. 清除 2 處 髒亂點 2. 一年 12 場 次 3. 一年 1 場 次
	3. 居家蟲鼠防治計畫 (2%)	統計數據	1. 二級複式動員考核 2. 宣導場次 3. 滅鼠防除率	1. 90% 2. 10 場 3. 95%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4. 確定病例清除率	4. 100%
	4. 全縣水溝清疏作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易淹水及重點地區水溝清疏之總長度及清除污泥總重量	總長度 350 公里 總清汙量 5000 公噸
	5. 列管公共廁所考核管理作業(1%)	統計數據	列管公廁	增加列管公廁 2 處 公廁考核競賽 1 次 巡查 5000 家次
	6.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災害防救計畫(2%)	統計數據	1. 列管廠家稽查 2. 法說會及災害防救會議 3. 毒災演練	1. 總家數 1.2 倍 2. 共 6 場 3. 1 場次
	7. 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工作(2%)	統計數據	辦理飲用水採樣與檢驗件數	總樣品數 336 件
	8. 104 年度露天燃燒管制暨空氣污染案件快速查核計畫(1%)	統計數據	受理民眾報案	陳情件數 1,000 件
五、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減量、再利用與管理，落實環境永續發展。(6%)	1. 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3%)	統計數據	本縣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送審率達環保署訂定標準 97%。	97%
	2.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3%)	統計數據	縣內公所清運一般廢棄物送處理場比率。	100%
六、推動資源回收：加強推動本縣 20 鄉鎮市落實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垃圾強制分類工作(6%)	1. 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暨績效考核計畫(3%)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率% = 資源回收量(公噸)/垃圾產生量(公噸)	35%
	2. 辦理廚餘回收工作暨績效考核計畫(2%)	統計數據	廚餘回收率% = 廚餘回收量(公噸)/垃圾產生量(公噸)	11%
	3. 辦理巨大垃圾回收工作暨績效考核計畫(1%)	統計數據	巨大垃圾回收率% = 巨大垃圾回收量(公噸)/垃圾產生量(公噸)	3%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教育宣導	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	(1)推動綠色標章、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比率。 (2)辦理一般環保志工特殊訓練及環境教育志工專業訓練。 (3)配合環保署辦理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相關子計劃細項活動。	5,0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二、教育推動	輔導轄內優良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	制定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人員申請環保署認證輔導機制，積極輔導本縣環境教育亮點，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3,000	環境教育基金
三、空氣品質維護與管理	1、固定污染源(含離島工業區)管制與查核計畫	(1)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之宣導諮詢、案件審查、及後續法規查核管理作業。 (2)執行本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收件、資料建置、宣導、諮詢、審核結算、催補繳、查核工作及本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申請審查相關作業。 (3)有效執行定期檢測及年排放量等網路申報之審查與管理。 (4)協助推動二、三級防制區管制工作，並配合雲嘉南空品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5)有效掌握公私場所產製過程、污染防制設備及排放情形資料，確實建置維護固定空氣污染資訊管理系統，強化作業現場與	14,0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列管記錄資料一致性。 (6)落實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宣導，辦理法規及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及說明會。 (7)專案列管本縣離島工業區污染源管制等業務。確實監督離島工業區污染源之污染排放，進行固定污染源稽查、監督檢測作業及污染改善之後續追蹤管制，掌握離島工業區實際排放量。 (8)辦理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查核作業。 (9)受理離島工業區民眾陳情案件，並持續掌握與追查污染源狀況。 (10)辦理離島工業區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之審查、查核及相關後續追蹤管理作業。 (11)辦理年排放量及定檢等網路申報之審查與管理。		
	2、環境空氣品質監測計畫	(1)本縣空氣品質人工測站監測設施之操作維護、校正及保養，以確保監測數據品質。 (2)執行本縣各類管制區及高鐵沿線環境音量監測相關作業。 (3)協助本縣104年噪音管制區制定與修正事宜。 (4)達成行政院環保署對人工監測站考核標準。 (5)執行六輕周界之落塵與微細粒狀物及其成分監測，建立各季節之濃度資料，並分析監測資料以提昇監測數據之應用。 (6)採移動式監測車進行空氣品質監測，以掌握特定	8,500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污染源周遭之空氣品質狀況。 (7)進行離島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系統查核，以確保各系統可符合功能查核要求，提升監測系統可信度。 (8)操作維護石化業專屬移動式監測車，調查離島工業區對周遭敏感區影響程度，並建立長期監測資料。 (9)定期針對本縣設置於離島工業區鄰近之氣象設備進行操作維護、校正及保養，以確保監測數據品質。 (10)確保電子看板正常運作與播放品質，將攸關民眾權益之環保法令、政策及相關活動訊息，以具即時性、有效性之顯示系統告知民眾，並提供本縣空氣品質最新狀況及環保相關資訊，落實民眾對環境教育資訊需求之管道。		
	3、移動性污染源管制計畫	(1)落實機車定檢及汰舊宣導，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提升機車定檢率。 (2)執行未定檢及不定期檢驗之攔查檢、等稽查取締工作。 (3)落實檢驗站管理，提升定檢品質。 (4)宣導及推動低污染車輛使用。 (5)推動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及電動車輛補助作業。 (6)動力站操作維護管理，油品含硫量抽驗。 (7)篩選高污染柴油車，通知	14,600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到檢。 (8)加強宣導及推行客貨運業者自主管理。 (9)定期提交各類考核月、季報表等。		
	4、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查核作業計畫	(1)加強營建工地空氣污染之稽(巡)查管制。 (2)營建工地空污費徵收相關作業及協助工地現場查核。 (3)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加強輔導及查核取締。 (4)建立營建工地基本資料及排放量資料庫。 (5)全面提升本縣營建工程施工期間之空氣污染管制措施，減少揚塵污染。 (6)落實縣境內營建工地輔導及成效評估工作。	8,3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1)執行本縣主要道路揚塵洗掃作業，以降低道路街塵負荷，並抑制車行揚塵污染。 (2)進行街道洗掃作業執行成效評估。 (3)配合環保署有關逸散污染源污染管制之各項管考工作，以確保本計畫考評績效。 (4)推動企業道路認養，並評估道路認養執行成效。 (5)配合本縣空氣品質惡化或重大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措施。 (6)透過洗掃街車體美化，有效宣揚施政績效。	12,0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6、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及社區生態綠化推廣計畫(含推動村里綠美化)	(1)推動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考核作業及提昇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效能，達淨化空氣之目的，並精進空氣品質	6,0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淨化區之整體成效。 (2)加強宣導及輔導新設之空氣品質淨化區，使空氣品質淨化區成為生態模擬及生態教育之場所，增進縣民對環境生態及環境保護之知識，進而增加本縣裸露地綠覆面積。 (3)辦理推廣空氣品質淨化區能見度提升性活動，藉由活動提升各淨化區基地的能見度，使民眾有感。 (4)藉推動環境綠美化作業，提供相關綠美化社區之經驗分享，提升民眾居住生活品質及整體環境形象之觀感。		
	7、沿海地區敏感族群健康風險評估計畫	(1)持續蒐集彙整國內外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及勞工健康與環境暴露之相關文獻。 (2)持續針對工業區附近居民建立一流行病學調查世代，追蹤探討環境暴露與居民健康關係。 (3)進行工業區附近地區空氣中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監測，評估居民有害空氣污染物暴露量。	4,500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四、水質保護	1、水污染防治	(1)辦理雲林縣禽畜糞液沼氣中心工作。 (2)辦理水污染源採樣稽查管制工作。 (3)執行不明暗管拆除作業。 (4)強化轄內河川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系統及重大水污染事件檢測處理。 (5)執行重大污染源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作業。 (6)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	7,928	中央補助款 5,550 千元 (未核定) 縣預算 2,378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暨廢水處理單元操作宣導會。 (7)推廣水環境河川巡守隊相關業務。 (8)辦理河川大排水質監測工作。 (9)辦理僑真國小生活污水淨化園區操作維護費 (10)完整蒐集並調查分析北港流域、新虎尾流域、濁水流域內非點源污染來源污染情況及程度。 (11)建立北港流域、新虎尾流域、濁水流域內非(類)點源污染短、中、長期之最佳管理作業(BMPS)防治措施及削減計畫之規劃。 (12)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之新設、變更、展延審查與發證。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監測工作計畫	(1)針對本縣歷年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區調查及監測工作以持續掌握污染現況。 (2)執行本縣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之調查、查證等工作。 (3)持續現有地下水監測井功能及井況維護管理，逐年建立水質資料庫。 (4)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法規之宣導說明會，促使業者瞭解國內法規推動情形並輔導及遵守法規。 (5)處理民眾陳情及緊急應變事件，以提供縣民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	8,631	中央補助款 8,631 千元 (未核定)
	3、海洋污染防治	(1)強化海洋污染應變能力。 (2)每月辦理雲林縣港口稽	2,358	中央補助款 1,650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查合計14次以上。 (3)辦理雲林縣漁船、工業船舶稽查及陸上污染源之稽查。 (4)辦理雲林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及維護，每處至少3次，並進行汲油器機油更換及功能驗證，每台2次/年。以維護應變器材之正常功能，並更新應變器材數量與資訊。 (5)辦理海污應變設備操作訓練、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說明會及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宣導各1場次。 (6)購置海洋污染緊急事件之蒐證採樣工具(採樣器、採樣瓶)、汰換海洋污染個人護具組。 (7)接獲民眾通報海域污染案件後，到場並進行污染來源之調查與採樣。 (8)收集彙整雲林縣海域之歷年海域水質及底質監測數據，並作調查統計分析。		(未核定) 縣預算 708 千元
	4、污染源稽查管制及預警監測計畫	(1)工業區法規符合度、區內雨水道及廢水暗管查核。 (2)完成4家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評鑑查核作業，名單由本局提供。 (3)辦理3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六輕工業區水污染列管事業廢(污)水排放採樣及檢測作業，採樣方法應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採樣保存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本工作之檢測分析方法應以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主，採樣檢測項目	5,000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以環保署公告各列管事業放流水水質管制標準為主(未公告項目應報准)。 (4)進行本縣工業列管事業現況普查。 (5)辦理2場次水污染防治法規說明會議，發佈2則水污染防治新聞稿。 (6)推動水環境巡守隊業務運作及推廣。		
五、改善環境衛生	1、104年度雲林縣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1)執行競爭型補助案計畫書現勘、審查、執行進度追蹤及成果驗收。 (2)辦理6場觀摩會(5場縣內、1場縣外)。 (3)辦理1場國家清潔週掃街活動。 (4)辦理1場金秋地球日-村里環境巡檢總動員大型活動。 (5)辦理3場淨山活動。 (6)辦理3場公廁清掃學習活動。 (7)辦理4次104年度雲林縣20鄉鎮市環境清潔實地考核。 (8)辦理1次公廁環境整潔暨綠美化競賽。 (9)辦理2場擴大淨灘活動(春季及秋季各1場)及5場海岸、道路認養及髒亂點清除維護說明會。 (10)辦理2次雲林縣整體市容環境整潔及居家寧適滿意度調查。 (11)協助辦理105年「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規劃報告書、製作簡報及計畫書印刷等相關業務。	6,000	縣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管制計畫	(1)辦理雲林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之巡查工作及管理工作。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工作會議。 (3)辦辦法規宣導說明會及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4)辦理電話通聯測試。 (5)無預警測試。 (6)毒化物資料庫更新。	2,000	縣預算
	3、雲林縣易淹水地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	以開口契約招標方式辦理本縣水溝清疏工作。	6,000	縣預算
	4、雲林縣重點地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	本局兩輛清溝車委外操作執行水溝清疏工作。	3,000	縣預算
	5、雲林縣環境汙染應變即時監測計畫	(1)毒性化學物質監測管制計畫工作。 (2)化學災害處理車操作維護。 (3)毒化災緊急應變。 (4)擴散模擬。	3,500 (尚未核定)	空污基金
	6、104年度露天燃燒管制暨空氣污染案件快速查核計畫	(1)快速查處民眾陳情案件。 (2)提升民眾對陳情案件處理之滿意度。 (3)有效掌握民眾檢舉陳情資料，擬定降低公害陳情策略。 (4)辦理被陳情業者改善情形後續追蹤複查，以持續追蹤污染削減情形。 (5)加強稻作期間之禁止露天燃燒管制，以降低露天燃燒情事。 (6)積極配合空氣品質維護計畫，達成污染減量目標。	9,500 (尚未核定)	空污基金
六、廢棄物管理	1、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計畫	事業廢棄物源頭流向管制、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資訊化。	4,000	空污基金
	2、垃圾轉運計畫	辦理本縣一般廢棄物委外處理相關作業，使本縣家戶產生之垃圾獲得妥善處理。	196,552	廢棄物基金 176,552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縣庫負擔 20,000 千元
七、推動資源回收	1、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1)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應回收廢棄物重點回收宣導活動。 (2)協助資源回收業者資料普查及輔導作業，輔導業者建構符合法規之廠房設施設置，並進而美化外觀及廠區。 (3)辦理廢棄車輛回收處理計畫。 (4)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	16,800	中央補助